

臺北市政府 107.11.01. 府訴一字第 107209173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64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訴願駁回；其餘訴願不受理。

事實

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社會服務業中大廈管理委員會，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8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一）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置備逐日記載勞工○○○（下稱○君）107 年 1 月份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二）使○君、勞工○○○（下稱○君）於 107 年 1 月延長工時逾 46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三）使○君於 107 年 1 月

1 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出勤工作，訴願人未加倍給付出勤工資或給予補休，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5 月 1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239002 號函

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6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713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並未回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及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乙類事

業單位，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

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24、27、36 等規定，以 107 年 7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648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共計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7 年 7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0 日、9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及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與勞工○君、○君已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簽署約定書，該約定書並經本府以 103 年 8 月 7 日府勞動字第 10334424800 號函同意

核備在案，故○君、○君係依約定書內容出勤，不受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及第 37 條規定之限制。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8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2755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

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及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之裁處。準此，原處分此部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貳、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24
違規事件	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

。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0 條第 6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 其他處罰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二、乙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與警衛人員○君及○

君 2 人簽署約定書，約定書經原處分機關同意核備在案。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07 年 5 月 8 日

實施檢查，訴願人陳述未簽訂約定書有誤；訴願人與勞工事先在約定書上約定正常工作時間，且勞工也依正常工作時間上下班，無加班費爭議，故置備之出勤紀錄毋庸記錄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且收到處分後並已立即改正，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君 107 年 1 月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君 107 年 1 月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訴願人雖主張已與勞工簽屬約定書，約定正常工作時間，且勞工也依正常工作時間上下班，無加班費爭議，出勤紀錄毋庸記錄至分鐘為止云云。按雇主應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8 日訪談○君之勞動

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請問貴會……如何記錄勞工之出勤？……答：……出勤以保全員於行事曆上之簽到為出勤依據，再無備置其餘簽到簿或可資佐證之出勤紀錄……。」上開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復依卷附○君 107 年 1 月簽到於行事曆上之出勤紀錄所示，其上僅有○君之簽名，並無上下班時間之記載。是訴願人置備之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復未能提出可稽勞工出勤時間之事證資料，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違規情事，洵堪認定。另訴願人既未能提出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相關紀錄資料，即無從認定勞工之工作時間是否如訴願人所稱與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相同。至訴願人提出之○君等人 107 年 6 月份簽到表雖記載至分鐘，亦僅為事後改善作為，不影響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24 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

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違誤，原處分此部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